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 融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的提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倘於2019年6月28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19年6月28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已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而當日上午八時正至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這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工作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3201室舉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3201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發行授權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被擴大，通過加上最多為購回授權下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國際」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佳擇的控股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佳擇」	指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50.99%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

釋 義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執行董事：

于猛先生 (主席)

劉錫光先生

關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學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謝志偉先生

林家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2樓32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的提案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權力。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擴大發行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63,200,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的權力。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作出購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1,6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即林學勤女士（「林女士」）、陳記煊先生及謝志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新委任的董事（即于猛先生（「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陳記煊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選舉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多元化經驗，有助於本公司的發展。

謝志偉先生（「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選舉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多元化經驗，有助於本公司的發展。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于先生、林女士、陳先生及謝先生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2019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謹啟

2019年5月29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于猛先生

于猛，41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于先生於2018年11月27日加入本公司。于先生於業務管理、資產經營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擔任佳擇（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華融國際的董事及總經理。于先生加入中國華融及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資產經營部總經理助理；河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風險總監；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上市辦公室副主任；業務審查部副總經理；國際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級）及海外業務管理總部常務副主任（主任級）等等。于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專業，現為高級經濟師。

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18年11月27日起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協議。于先生享有的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價、彼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彼之表現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非執行董事

林學勤女士

林學勤，55歲，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女士於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00年3月起，彼任職中國華融（股份代號：2799），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現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在加入中國華融前，林女士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擔任華新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助理。於1985年7月至1998年11月，彼任職於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僑務辦公室，並於1991年9月至1998年11月擔任北京聯絡部副主任。林女士於1985年7月於南昌大學（前稱江西大學）畢業，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任期自2017年9月13日起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協議。林女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陳記煊，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為思與智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8月18日起為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4月起為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9月起為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曾擔任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外聘審核、訊息科技審核、培訓、會計及金融、公司秘書及公司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內部審核、訊息安全、風險管理及合規等專業領域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訊息科技專家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5年獲認可為國際資訊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認可訊息系統審計師及於2000年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2000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並於1997年成為內部審計師學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陳先生於2009年至2014年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兼任教授。陳先生於1991年至1996年在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稱怡和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合規及企業事務總經理。彼於1996年受僱於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後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擔任集團核數師，彼於2004年從該銀行離職，離職前為香港及大中華地區合規主管董事總經理。陳先生亦於2004年至2005年在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5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水準審核總監，並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197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得高級會計文憑，並於1998年3月獲得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自2016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協議。陳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謝志偉先生

謝志偉，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謝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廣泛的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自2011年8月15日起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謝先生亦出任台灣上市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與香港上市公司即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6）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在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曾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格菱控股」）（股份代號：1318）及在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曾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股份代號：1918）及在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曾擔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期間，謝先生為格菱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提供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格菱控股宣佈(i) 2015年9月2日，格菱控股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原因是格菱控股無力償還債務；(ii) 2015年9月29日，格菱控股於2015年1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債務針對格菱控股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i) 2015年10月8日，根據開曼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在香港舉行的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2015年12月2日進行；(v)開曼法院於2016年4月7日召開了案件處理會議並頒令開曼法院清盤呈請排期於2016年5月17日（經過多次休會及改期確定在2017年4月30日後的一個日期）進行指示聆訊；及(vi)聯交所向格菱控股發出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函件，說明其已決定將格菱控股置於第三次除牌階段。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清盤呈請，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呈請導致對彼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期間與格菱控股的關聯乃彼擔任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於2017年10月，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就融創及融創的接納作出的調查發現，在未有就相關調查發現承認任何責任及就解決相關調查發現而言，上市委員會譴責融創未能確保於2015年2月及2015年5月作出的公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成份而違反上市規則第2.13(2)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委員會於2017年10月26日刊發的譴責書。

儘管謝先生於相關時間為融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並未因上述事件遭上市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彼等個人進行任何調查程式、紀律處分行動或譴責。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自2016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協議。謝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彼等各自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

上述全部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慣例及現時市況提出推薦意見。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該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81,600,000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佳擇	926,042,000	實益權益 (附註1)	50.99% (附註3)	56.66% (附註4)
華融國際	926,042,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50.99%	56.66%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926,042,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50.99%	56.66%
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53,375,000	實益權益 (附註2)	19.46%	21.62%
中國天元錳業金融 (控股) 有限公司	353,375,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9.46%	21.62%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353,375,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9.46%	21.62%
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353,375,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9.46%	21.62%
賈天將	353,375,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9.46%	21.62%
東菊鳳	353,375,000	配偶權益 (附註2)	19.46%	21.62%
Shinning Rhythm Limited	353,375,000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附 註3)	19.46%	21.62%

名稱／姓名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353,375,000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 權益 (附註3)	19.46%	21.62%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353,375,000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 權益 (附註3)	19.46%	21.62%
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	353,375,000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 權益 (附註5)	19.46%	21.62%
香港錦峰集團有限公司	353,375,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19.46%	21.62%
孫少傑	353,375,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19.46%	21.62%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926,042,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50.99%	56.66%
	353,375,000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 權益 (附註3)	19.46%	21.62%
中國華融 (附註4)	926,042,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50.99%	56.66%
	353,375,000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 權益 (附註3)	19.46%	21.62%

附註：

- 926,042,000股股份由佳擇實益擁有，而佳擇則由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華融國際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11.90%及88.10%，而二者均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或當作於佳擇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53,375,000股股份由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擁有99.6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公司、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向本公司提交的通知，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Shinning Rhythm Limited質押353,375,000股股份。Shinning Rhythm Limited由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1%，而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或當作於353,375,000股股份中的所有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國華融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0.45%權益。
4. 由於上文附註3所列原因並假設有關於保證權益將獲悉數執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中國華融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78.28%權益。
5.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而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錦峰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錦峰集團有限公司由孫少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該等公司中，孫少傑先生被視為於353,3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依照上文所載的股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購回181,600,000股股份為限），則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於彼等各自名稱／姓名旁所載的百分比左右，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將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權力。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5月	0.96	0.82
6月	0.84	0.44
7月	0.50	0.38
8月	0.45	0.38
9月	0.45	0.38
10月	0.40	0.25
11月	0.77	0.26
12月	0.58	0.36
2019年		
1月	0.45	0.295
2月	0.39	0.30
3月	0.54	0.375
4月	0.45	0.375
5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5	0.365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茲通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于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學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項下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2019年5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2019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8. 就上文所述第2項決議案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9.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
11. 倘於2019年6月28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19年6月28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已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而當日上午八時正至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這情況下，大會將於該工作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3201室舉行。